

##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

#### 4、变更后的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下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仅涉及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改变,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